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筆試
補考申請書

本人已報考「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」，惟 112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筆試當天為：

1. COVID-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
 2. 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
 3. 其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，原因為_____

上開類別持續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故無法參加 112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筆試，欲申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:00 補考。

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證明資料			
學系別		年 級	
學 號		姓 名	
手 機			
e-mail			
<p>隔離通知書或簡訊通知等相關佐證資料：(請提供掃描檔或拍照圖片，並請務必清晰)</p> <p>※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、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若經本校查證確定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本甄選筆試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</p>			

※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5:30 截止，請 e-mail 補考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 (e-mail: bess@mail.ntcu.edu.tw，電話 04-22183233)。

師培處收件後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5:30 前回信，若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於 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:30 前來電確認。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補考。

※筆試補考僅辦理一次，申請筆試補考者若仍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無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參加筆試補考，得於 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:30 前 e-mail 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退費。